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 的方式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华鑫股份”）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乐音响”）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63,674,4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征集转让”）。

●本次公开征集转让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权机构的批准，后续能否进入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及何时进入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在完成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前，本次转让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飞乐音响的《关于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6%股份的告知函》，为了进一步盘活资产，优化飞乐音响资源配置，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6 号）（以下简称“第36号令”）等有关规定，飞乐音响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63,674,47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

根据第36号令，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公开征集转让提示性公告日（2021年9月24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两者中的较高者。最终转让价格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公开征集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权机构批准的结果确定。

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完成前，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转让股份的价格和数量相应调整。本次公开征集转让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此外，鉴于拟转让的63,674,473股股份存在被设定质押登记的情况，本次公

开征集转让已取得质权人的同意，且飞乐音响将在本次转让的股份过户完成前对本次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飞乐音响后续将进一步研究制定公开征集信息的具体方案，并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权机构批准。鉴于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权机构的批准，后续能否进入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及何时进入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在完成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前，本次转让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24日